

國民政府公報

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編號五玖捌貳第
室報公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編發印行
廠工刷印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類紙聞登記
為經中華民國新類紙聞登記為經中華民國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國防部代電，為第一八四師第五五二團團長曾邦本，效忠殉職，轉請駁回明令褒揚，並追贈為步兵上校等情。查該團長畢忠衛民，英勇作戰，堅據堡壘，慘烈犧牲，殊堪憇惜，應予明令褒揚，並追贈陸軍步兵上校，以彰忠烈。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孟憲周為內政部警察總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灝寰一員以內政部警察總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維望為駐馬泰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嚴昭儕為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焱為江蘇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時敏為湖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樸為山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賈懋德為河南正陽縣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由農為福建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西上林縣縣長廖光航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梅仲威為廣西上林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能松為廣西興業縣縣長，嚴海燕為廣西明江縣縣長，潘昆

華爲廣西陽朔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建中爲雲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雲南省衛生處祕書梅朝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凌斗署雲南省衛生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方叔爲貴州興仁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次卿爲綏遠省地政局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重慶市地政局督導員孫丹五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總理爲重慶市地政局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第二十軍官總隊准尉隊員張明德、蘇天富、劉振聲、自成商、張如模、唐繼文、李文華等七員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鍾曉谷、晏尚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薪漢廷、靳少秋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曾炎良、孟廣勛、楊鈞、季康典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徐敏富、丁克榮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家駒、常世武、徐震、解鵬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韓志祥、林海松、周玉龍、惠榮華、張聚昌、錢元傑、章秀夫、張學華、張海樓等九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鄧晴午、徐憲廷、沈澤民、曹復、王開豐、馬鴻領、唐光明、賀永啟、史兆達、吳俊、蕭啓毅、黃光輝、葉茂如、王傑榮、貢皓、王育民、姜鴻權、劉玉書、陳倫、狄灝、沈德鑑、孫昇、李國輝、胡峯、吳敏祥、歐濟環、彭正、陳雪央、章天培、袁志超、蔣濟源、陳凱雲、陳獨忠、

熊德銘、丁昌文、徐皓如、劉奎集、孟晉、郭宗鑫、項一天、鄒國良、鮑耀湘、趙繼善、黎曉富、強增珍、王天從、夏榮雷、劉旭生等四十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張訓焯、孫鑑、鄒如飛、盧福榮、沈有琪、廖林鈺、韋振中、傅攸同、胡乃多、賈慶華、陳景湖、蔡文煦、王亞輝、王建華、林慶如、顏子卿、高稻根、吳素白、劉國俊、陳繼混、邱晉斌、劉曙天、吳立悌、李瑞麟、陳樹春、齊寬榮、徐建民、范永常、徐叔洲、朱光德、施鉄君、王首元、許繼容、向陽井、金聲、王人杰、李玉美、黃驥、林璣、廖霆、李鳳山、王忠安、劉極、傅義明、傅海祿、江永固等四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楊鴻儒、鄧衍慶、王叔祥、牟五曾、金子文、王兆麟、李森、阮百堅、齊國璽、王古江、金仁浩、朱呈祥、陳四細、謝俊卿、賈梭、熊秉衡、許子敬等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孟逸京任爲陸軍騎兵中校。徐友文任爲陸軍騎兵上尉。謝謨、林俊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上尉。郭鳴周、黃日正、項卓禮等三員任爲陸軍工兵上尉。周宗達任爲陸軍輜重兵少校。徐琢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八六〇號

三十六年七月三十日（補登）（仍另行文）

分行
行政
各機關

該院呈，爲據司法行政部呈，爲漢奸洗錦罪證屬實，請先行查封財產並轉呈通緝等情到院。應准照辦。除指復外，理合將同原呈及通緝書表，呈請駁回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嚴密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第五條

總隊部設秘書二人，辦事員三人，錄事二人，承總隊長之命，辦理文書機要及不屬各組室事務。

第六條 本總隊下編五個大隊至七個大隊，一直屬中隊，其編制如左。

一、每大隊轄三中隊。

二、每中隊轄三分隊。

三、每分隊轄三班。

四、每班置正副警長各一人，警士十四人。

前項編制得應事實之需要，指定若干中隊為刑事及外事警察隊，其隊員以警員充任之。

第七條 大隊設大隊長、大隊附各一人，辦事員三人，錄事

一人至二人，大隊長承總隊長之命，辦理本大隊一切事務，大隊附襄助大隊長處理隊務，辦事員、錄事承大隊長之命，分掌各該管事務。

第八條 中隊設中隊長、中隊附各一人，辦事員一人，錄事一人至二人，中隊長承大隊長之命，辦理本中隊一切事務，中隊附襄助中隊長處理隊務，辦事員、錄事承中隊長之令，分掌各該管事務。

第九條 分隊設分隊長一人，承中隊長之命，辦理本分隊一切事務。

第十條 總隊長前任，由總隊長荐任或前任，總隊附、秘書、各組主任、大隊長荐任，大隊附、中隊長、中隊附、分隊長、股長、組員、辦事員委任，錄事雇用。

第十一條 本總隊因公務上之需要，得設警察訓練所、營務所、修械所，其編制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總隊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本總隊人事管理事務，下設主任科員三人，科員三人至六人，助理員五人至七人，均委任，錄事二人至四人，雇用。

第十三條 本總隊設會議室，置主任一人，荐任，依國民政府

第十四條

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本總隊歲計會計事務，下設科員四人至六人，辦事員六人至十二人，均委任，錄事二人至五人，雇用。

第十五條

本總隊設統計室，置主任一人，荐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本總隊統計事務，下設科員二人至三人，辦事員二人至三人，均委任，錄事二人，雇用。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指監(二)字第171—19號
三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補登)

令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濟安

長李學煌

三十六年六月十七日監會第九一號呈一件，為呈請假釋監犯蒙定才等七名，附送身份簿等件，請核示由。呈件均悉。該監犯蒙定才、孫玉林、林欽、夏國坤、吳金、林志雄、王聚財等七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地政部代電

京地籍字第415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補登)

廣東省政府公報 呈據貴省地政局三十六年七月十四日地字第八五八號代電，諸解釋土地法疑義等情。查一、土地權利人僅持有一份契據等件，應准予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二條之原定辦理，惟聲請人所取具之保證書，應實際核對無誤後，方准登記。(二)原呈第二點情形，應由主辦登記機關，將該聲請登記人所持領，土地所有權狀，公告作廢。(三)有土地法及水利用公佈施行以前，人民和平繼續占有土地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土地，如合於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或七百七十條之規定者，應准依照土地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聲請為所有權之登記。(四)原屬國有之沙田，聲請人持有紅契或土平移轉紅契，其和平繼續占有期間達十年

或二十年，合於民法第七六九條或七七〇條規定者，應准予依照土地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聲請為所有權之登記。以上各點，相應電請查照轉知為荷。地政部（卅六）京籍午發印

附原代電

地政部部長李鈞鑒 現據各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報稱，請解釋土地法各條款義如下，（一）土地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土地總登記由土地所有權人於登記期限內檢同證明文件聲請之」，查上項證明文件，至稱繁雜，如執照紅契白契糧出租簿等，而一般業主現持證件，因歷經分割移轉或因不可抗力遺失，致呈繳白契聲請登記者，約占總起數百分之七十以上，如拒予登記，則業務難於推動，如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卅二卅三、卅四條之規定准予登記，即嚴加審查，似亦難免弊端，究應如何補救。（二）如原係公有土地，其管理機關或使用機關未會依法聲請或囑託登記，而私人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卅二卅三、卅四條，呈繳保證書及白契，聲請所有權之登記，經公告期滿，該公地管理機關未提出異議，土地登記機關亦未發覺其登記之標的為公有土地，即照登記程序發給權狀，依照土地法第六十條之規定，自應具有效力，但在發狀以後，經公地管理機關察覺，並訴由司法機關勝訴判決，依照前地政署三十二年五月咨廣西省政府函，應由兩造會同聲請為涂消登記，或由勝訴人單獨聲請登記，準此辦理，上項公地無損失，惟該登記名義人所領之權狀，如不鑄回地政機關塗銷，仍可以權狀移轉抵押於善意之第三人，此種情形，應如何處理。（三）在土地法及水利法公佈施行以前，人民繼續和平佔有土地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一款至四款之土地（如湖田沙田灘地洲土），可否依照土地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准其聲請為所有權之登記。（四）原屬國有之沙田，私人持自有或上手紅契，聲請登記，查其紅契即在十年或二十年以上，可否即認為合於民法第七六九條及第七七〇條之

證件，依土地法第五十四條辦理。以上四項，案關法令解釋，特電請核察示遵。廣東省地政局局長郭漢鴻午寒印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四七六號
三十六年五月十六日（補登）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四月份

被告姓名：別齡年籍貫：特徵：職業：案組通犯：罪：解送令：備註：
處所：處理年月日：時：時：處所：處理年月日：時：

陳稱陽 男 三 龍門 永漢 諸候會
區長乘時濟
檢機房逃濱
司理年月日：時：時：處所：處理年月日：時：

廖超庸 同 三 同 肥矮 上麻
面圓上麻
青白鄉長同 同

陳章新 同 二 四邑 身壯
大面信宜
路處公
護路班
裝服帶
同

陳迺遠 同 四 雜定 方身壯
圓大信宜
路處公
護路班
裝服帶
同

黃泉玉 同 二 焦鏡 方圓
同 鄉隊
同 中山
同 公帶挾
款十六萬餘元

張先芬 同 二 重慶 四川 長四 尺五 面黑 保安 拐

同 尺四 公司 同 三、〇、

湖北 同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2520號
三十六年七月十一日(補登)

案准

文占清 同 三 四川 長四 尺五 面白 省警 同 三、〇、
唐科元 同 二 湖南 微黑 局警 同 二、〇、 同 同

(未完)

問題。相應咨復
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3519號
三十六年七月十日(補登)

前據本院秘書處簽呈，以准內政部本年一月三十日民字第零九
四號公函，為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九條第二款適用疑義，應
請轉請釋示等由，發請鑒核等情。據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
議決，被判褫奪公權而經宣告緩刑者，在緩刑期內仍得應省縣公
職候選人考試，其在緩刑期內當選為省縣公職人員者，不得撤銷其
資格(參照院字第1033號、院解字第2956號、第三三一六
號、第三三六二號解釋)。相應函請

查照。此致

附原函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三月十九日京(36)(參)字第四二六號呈
稱，「據臺灣高等法院本年三月十二日呈稱，「案據臺灣臺南
地方法院本年二月六日審爰呈字第552號呈稱，竊查民國政府
大赦令，犯罪在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其最
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均赦免之，設有連續犯自三十五
年至三十六年間連續數行爲而犯同一之罪名，依法應以一罪論
，其在審判中，究應全部免訴，抑就三十五年間罪行免予審議
，僅就三十六年之犯罪行爲論科罪刑，或仍依連續犯處斷，本
院推事見解不一，何去何從，理合呈請鑒核轉請司法院解
此，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賜轉請解釋不
遵」等情。據此，查連續犯依法判定既以一罪論，其時效之
起算，依刑法第八十條第二項，亦以行為終了之日起算，則其
連續數行爲之應否赦免，仍應依通例，以最後之行為爲準，唯
有持異說者，事關法令解釋疑義，理合呈請鑒核轉請司法院解
釋，俾便飭遵」等情。據此，事關法令解釋疑義，相應咨請查
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爲荷。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褫奪公權者
不得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惟如被判褫奪公權而經宣告緩刑
者，在緩刑期內可否參加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應省縣公職
候選人檢核及格後，被判褫奪公權而經宣告緩刑，在緩刑期內
當選為省縣公職人員者，應否撤銷其當選資格，事關法規統一
解釋，應請轉請大院釋示，並希易擬爲荷。

公告

行政院決定

（冊六）七法字第二九八八一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補登）
曾心慈
年五十五歲 河北安平

詩廟人集卷之三

右訴願人爲尋願被侵佔糾紛爭執事件，不服上海市政府處分，

提起訴願到院，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四
四

否不服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市政府處分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提起訴願，爲訴願法第二條第五款上段所明定，本案訴願人爲寺廟會被侵佔糾紛爭執事件，據訴願書所述，係對上海市政府之處分有所不服，參照前開說明，如提起訴願，自應向內政部爲之，茲逕向行政院提起，於法不合，未便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歸化中國一覽表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枝花本板) 氏潘李	(茂國小) 堤茂王	名姓
女 歲六十二	女 歲八十三	別齡
縣梨山本日 胡大區八第市津天 號三十同無	縣川香本日 民三區三第市津大 號二十二道無	籍國原 處所 業職
妻之人國中爲 夫 述仁李男 歲六十三 縣黃省東山 無	妻之人國中爲 夫 人樹王男 歲二十三 縣深省北河 商貨雜 上全	關 因籍得 謂稱 名姓 別性 齡年原 籍居 業職 處所 關期 機冊註 考備
府市政津天 日月五年六十三	府市政津天 日月五年六十三	核

想那金次阿
Ashkenazi)
男
歲一十四
精無
裕利寧市海上
在七十號
年十三
行洋瑞安海上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性年原居住職喪失中自那隨同喪失 國籍中取得國籍者轉書證備	考
名別齡籍處所業之原籍謂名別齡籍期	
林女三十歲上海人無國外國人無	
步八十八省蘇州人無國外國人無	
歲中蘇州人無國外國人無	
山州人無國外國人無	
縣路二十二號人無國外國人無	
六室人無國外國人無	
第一號人無國外國人無	
海市人無國外國人無	
上海市人無國外國人無	
十六號人無國外國人無	
十一月十二日George Stevenson	
號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二六七號 三十六年五月七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秋天青 湖南茶陵縣司法處前審判官

男 年三十一歲 江蘇人

住本市新街口中央日報社陳文

植轉

右載有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上文

秋天青不受懲戒。

事實

緣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處長兼茶陵縣司法處副審判官秋天青違法失職，被湖南省高等法院審酌庭內部開，梁玉林等共同傷害一案，係茶陵縣政府總吳澄清、辦事員交保，於三十二年五月十日將梁玉林、吳普仔、梁李庭、李愛姑四名移送奉院檢察處擔起訴，在審酌中，以李愛姑因病請停止聽押，於三十一年十月八日誰保候訊，同月二十五日初次集訊，以吳澄清抗傳不到，於十一月六日拘案收押，十二月十日復將蕭三仔收押，三十三年元月十一日批准將吳澄清、梁李庭交保候訊，同月十二日將蕭三仔交保，迄三月二日宣告辯論終結，即知梁玉林、吳普仔交保候案，同月八日和決，以

吳普仔、梁玉林傷害人之身體，處有期徒刑一年，諭知吳澄清、蕭三仔、梁李庭、李晚明、李愛姑均無罪，查梁玉林、吳普仔二名，係茶陵縣政府總吳澄清、辦事員交保候案，並於同月十五日交卸難任，上級審酌庭內部開，梁玉林、吳普仔均無罪，該案卷判，既經於三十二年五月十日將梁玉林、吳普仔、梁李庭、李愛姑四名移送奉院檢察處擔起訴，在審酌中，以李愛姑因病請停止聽押，於三十一年十月八日誰保候訊，同月二十五日初次集訊，以吳澄清抗傳不到，於十一月六日拘案收押，十二月十日復將蕭三仔收押，三十三年元月十一日批准將吳澄清、梁李庭交保候訊，同月十二日將蕭三仔交保，迄三月二日宣告辯論終結，即知梁玉林、吳普仔交保候案，同月八日和決，以

吳普仔、梁玉林傷害人之身體，處有期徒刑一年，諭知吳澄清、蕭三仔、梁李庭、李晚明、李愛姑均無罪，查梁玉林、吳普仔二名，係茶陵縣政府總吳澄清、辦事員交保候案，並於同月十五日交卸難任，上級審酌庭內部開，梁玉林、吳普仔均無罪，該案卷判，既經於三十二年五月十日將梁玉林、吳普仔、梁李庭、李愛姑四名移送奉院檢察處擔起訴，在審酌中，以李愛姑因病請停止聽押，於三十一年十月八日誰保候訊，同月二十五日初次集訊，以吳澄清抗傳不到，於十一月六日拘案收押，十二月十日復將蕭三仔收押，三十三年元月十一日批准將吳澄清、梁李庭交保候訊，同月十二日將蕭三仔交保，迄三月二日宣告辯論終結，即知梁玉林、吳普仔交保候案，同月八日和決，以